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11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偉議員，MH

副主席

張德偉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頌良議員，MH, JP

劉佩玉議員，MH

增選委員

楊應沁先生

列席者

袁佩鈺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何俊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潘 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長沙灣
李志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賴旭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吳子榮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秘書

簡芷晴女士	深水埗行政助理（區議會） 1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11次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10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建議在龍坪道與鳳坪里交界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38/2025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38/2025號，並補充指居民在該交界處橫過馬路時有視線受阻問題。

4. 潘澄先生回應：(i) 設置擬議過路處需收窄彎位，可能會影響大型車輛轉彎，並妨礙車輛出入鳳坪里和附近屋苑；(ii) 在擬議過路處加設凹凸紋警告條，可能會誤引視障人士斜向過馬路，故此，署方會考慮在附近另一個較為合適的過路處增設警告條；以及(iii) 署方會研究改善現有過路處的措施，並作實地視察，探討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5. 委員查詢：署方會否設置「望左」及「望右」的道路標記，以解決居民過路時無法看到來車的問題。

6. 潘澄先生回應：(i) 龍坪道為雙程道路，中間並無安全島分隔，如加設「望左」及「望右」的標記，或會使行人過路時忽略另一邊的車輛；(ii) 現場已設有警告標誌，提醒駕駛人士前方須慢駛和可能有行人過路；以及(iii) 署方會考慮更換適用於過路處的欄杆，以改善駕駛者的視線，並會研究在附近加設凹凸紋警告條。

7.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運輸署會後進行更多實地考察，並參考委員的意見，積極提供可行的方案，以改善該處的交通

通安全問題。

議程第3項：建議於興華街西近莫慶堯中學路段加設圍欄事宜（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39/2025號）

8. 委員介紹文件第39/2025號。

9. 潘澄先生回應：(i) 署方會考慮延長現有的防撞欄，以防止車輛駛上非行車道；(ii) 署方會聯同路政署進行勘測，並向地政總署提交工地申請以進行防撞欄加設工程；以及(iii) 署方已請警方就貨車違泊加強執法，而警方亦已臨時圍封該位置。

10. 吳子榮先生回應：得悉運輸署正擬定延長現有防撞欄的方案，並在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進行相關工程，地政總署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包括審批簡易臨時撥地的申請。

11.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在該非行車道位置植樹，以阻擋噪音；以及(ii) 查詢運輸署延長防撞欄的具體時間表。

12. 潘澄先生回應：(i) 該地點並非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宜交由相關部門跟進；以及(ii) 署方暫無安裝防撞欄的具體時間表，惟會盡快確定工程的可行性和向地政總署提交工地申請。

13. 吳子榮先生回應：(i) 就植物管理事宜，地政總署主要負責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上進行非經常性護養工作，例如修剪及移除危險樹木，但不包括種植樹木。再者，署方並沒有相關的植樹技術；以及(ii) 種植路旁樹木的建議宜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可行性研究。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提供延長

防撞欄的初步時間表，並建議相關部門密切監察臨時圍封措施的成效。

議程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40/2025號）

15. 潘澄先生介紹文件第40/2025號。

16.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認為保安道近昌華街的紅褐色道路標記對提醒駕駛者注意行車安全的作用不大，並建議增設其他輔助設施，例如斑馬線；以及(ii) 反映大埔道近爾登豪庭道路中間的膠製矮柱易被撞至散落行車道，影響交通安全，並建議以其他物料或設施取代。

17. 潘澄先生回應：(i) 紅褐色道路標記旨在提醒駕駛人士留意過路處位置，基於車流量和其他因素，暫時未有計劃於相關位置加設其他輔助設施；(ii) 署方正研究在保安道近昌華街過路處附近設置 24 小時禁區，以防行人過路時被停泊的車輛阻礙視線；(iii) 膠製矮柱主要設置於行車天橋或狹窄道路，用以分隔雙向行車道的車輛，減少車輛越過相反方向行車綫而產生危險的機會；(iv) 大埔道近爾登豪庭的道路空間較窄，不宜設置石屎躉或欄杆等設施；以及(iv) 署方會檢視該等膠製矮柱的使用情況。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並期望部門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1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2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0月